

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已到期 债券应收账款调整的公告

因14丹东港MTN001（债券代码：101473011）截至2017年11月3日仍未支付到期本金，经我司对发行主体的综合分析和调研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相关原则和要求，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后，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已到期债券14丹东港MTN001的应收本金，参照同一发行主体未到期债券15丹东港MTN001（债券代码：101573002）的中证估值定价做相应调整。我司将对上述事宜保持密切关注，并进行持续跟踪分析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3日